

##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所发生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客观、公允，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。董事会在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企业内

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已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；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冯向辉、窦玉前、王永德

2022 年 4 月 25 日